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番职院教〔2022〕42号

关于印发《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2月13日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订单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订单培养是校企合作的重要形式，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充分利用企业资源、提升学生就业质量的有效载体。为促进我校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精准对接，鼓励各专业常态化开展“3+0”“1.5+1.5”“2+1”“2.5+0.5”等多样化订单培养，将企业课程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订单班的管理，严把人才培养质量关，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学校“双高建设”“职业教育本科专业建设”“加大产业学院建设力度”等要求，积极探索适合不同专业及企业需求的订单培养模式，扩大企业订单培养规模，逐步实现各二级学院订单培养学生人数占比 15%以上的校企合作目标。

第三条 订单班是企业（行业）根据岗位需求，在学校某一专业群或专业中选拔学生，并按校企双方共同制定的订单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教学及管理，由此而组成的班级。

第四条 订单班的形式主要分为：企业在校培养订单班、企业在岗培养订单班（须经省厅备案通过）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各种形式的订单班。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订单班实行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学校订单班管理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统筹全校订单班的管理工作。订单

班的日常教学实施与管理，由订单班承接学院（即订单班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下称“承接学院”）负责。如订单班生源来自两个及以上二级学院的学生，则由教务处根据专业及企业对口情况、选拔学生人数等统筹、协调好承接学院。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协助承接学院做好订单班的组建、班级设置申请与审批、教学安排、订单培养课程学分转换及数据统计等。

第八条 承接学院院长为所承接订单培养项目的第一责任人。承接学院负责订单班的具体实施，包括订单班组建、开班申请、订单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日常管理、教学实施、质量保障、就业跟踪及资料存档等。承接学院应为每个订单培养班级配备专门的班主任，负责订单班的日常管理和就业跟踪，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对外联系，建立合作企业竞争遴选机制，主动寻求与区域产业行业内龙头企业合作，充分开展调研，选择生产规模大、技术含量高、科研能力强、发展后劲大和有合作意愿的企业，积极开发与引进订单培养项目。

第十条 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牵头做好订单班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处（学生工作部）负责指导承接学院做好订单班的学生管理、就业指导与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订单班的开发组建与退出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与二级学院应积极联络专业对口

行业企业，了解企业用人需求及岗位职业能力需求与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规格的差异，寻求通过联合订单培养，达到既能服务企业生产（管理）一线需要，又能满足专业学生强化职业技术和高质量就业的合作契机。

第十三条 校企签订《订单培养合作协议》。原则上以合作企业名称或体现合作企业特征的关键词冠名，采取学生自愿报名、学校推荐和合作企业组织考核选拔、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组建。

第十四条 订单班的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培养模式明晰，与学生所在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能够有效衔接，能确保订单培养学生的学业水准、毕业条件与非订单培养学生标准一致，条件不降。

第十五条 订单培养应遵循学校教学管理规定，校企共同编制适应企业用人需求、针对性和实用性强、兼具前瞻性与灵活性的订单培养课程标准、授课计划、教案等，并提交教务处审核、备案。

第十六条 订单班于每学期初开班。承接学院应于开班的上一学期在学校 OA 办公系统上提交《订单班开班申请表》，并上传《订单培养合作协议》、《订单培养课程与原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接方案》、《订单培养课程标准》、《订单培养课程授课计划》、《订单班学生名单》、《订单培养学生知情同意书》等向教务处备案。

第十七条 为提高办学效益，订单班开班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20 人。有特殊情况的，承接学院须提前向教务处提交情况说明，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开班。

第十八条 凡入选订单班的学生，应签署《订单培养学生知情同意书》，承诺知晓订单培养的全部内容、要求及应遵守的校企双方管理规定和制度，原则上不允许退班。如确有特殊原因要求退班的，学生本人应书面向合作企业和承接学院提出退班申请，填写《订单班学员退班审批表》，经承接学院订单班班主任、院长、合作企业订单培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退出。承接学院与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不一致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加签意见。学生《订单班学员退班审批表》原件由承接学院留存，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学生退出订单培养后立即纳入非订单培养学生的教学管理，学生所在二级学院专业班主任应加强其学业指导，督促其完成正常学业。

第四章 教学实施及组织管理

第二十条 订单班的教学实施应严格遵循学校有关课程教学的要求。承接学院应在校企签订的《订单培养合作协议》中明确订单培养课程的学时、学分，校企授课教师各自承担教学任务的学时，教学实施的场地，企业授课教师的任职资质等。

第二十一条 订单班学生接受企业和学校双重管理，学校管理职责主要由承接学院承担。

（一）企业在校培养订单班。按企业要求成立教学班，开设订单培养课程，在校内统一集中教学。学生管理、日常教学工作主要由承接学院负责，订单班班主任负责该订单班开班前后有关事项及实施统一集中教学期间的有关管理工作。

（二）企业在岗培养订单班。按企业要求成立教学班，开设订单培养课程，在企业统一集中教学。学生管理、日常教学工作由承接学院与合作企业负责，订单班班主任负责跟岗及管理协调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订单班学生前往合作企业实施岗位教学，需纳入实习管理系统进行管理，承接学院应要求合作企业派遣至少 1 名管理人员，负责订单班学生的教学管理及日常管理，并配合承接学院做好学生的其他各项管理工作。

承接学院配备的订单班班主任亦应定期前往合作企业，在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的前提下，了解学生的岗位教学、实习及生活情况，并配合企业做好学生的其他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在订单班教学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突发的教学安排变更，承接学院应与合作企业、教务处、质量管理办公室保持密切联系与沟通，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订单班的良好运行。

第二十四条 合作企业派遣的订单班课程授课教师，应纳入我校企业兼职教师管理。其主讲的订单班课程，可根据实际需要，经承接学院申请、教务处审批，配备一名校内教师作为助教全程协助教学及教学管理。助教的教学工作量依照《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订单班的企业师资聘任、课酬标准及课酬发放等相关管理原则上均按《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非全职聘用人员管理规定》执行，具体由承接学院协助办理。如合作企业要求对

公支付的，应在校企签订的《订单培养合作协议》中进行明确。

第二十六条 承接学院配备的订单班班主任工作量，参照《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中服务工作量相应条款核算工作量。

如订单班学生前往合作企业实施岗位教学，纳入实习管理系统进行管理的，其订单班班主任工作量则可按《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中岗位实习校内兼职指导工作量核算。

第五章 学分转换保障机制

第二十七条 根据《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实施办法》，企业订单培养课程已具备在人才培养的任一阶段适时介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实现有效衔接的基础。学校各专业应以职业教育服务社会经济、服务企业发展、促进学生就业为导向，充分利用企业在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方面的优势及资源，努力提高我校办学水平，实现学校、企业、学生“三赢”。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承接学院根据订单班实际情况，可制定订单培养的具体管理细则。

